

性騷擾調解事件委任書

案號	年 字第 號					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職業	住所或居所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性騷擾調解事件，委任

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

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委任人：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受任人：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